（上接B101版）

药总院”）于 2021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状态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28,504.52	正常使用
2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13,326.54	正常使用
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4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	已注销
5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6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8.15	正常使用
7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8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9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 71	活期	-	已注销
10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0196	活期	-	已注销
11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2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3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14	白云山区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	已注销
15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6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	已注销
17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8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	已注销
19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	已注销
20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21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800219385702111	活期	-	已注销
合 计						41,839.21	

注：表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和明兴药业之募集资金专户因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搬迁，开户行分别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两个专户涉及的户名和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均不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80.76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6,170.29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2月9日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0.8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10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编号为2019-024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编号为2020-088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已将原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将变更资金划转至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11,842.90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日、编号为2021-046和2021-048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编号为2021-063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编号为2019-099和2019-101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之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自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1和2022-053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17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50,000.00	99,757.10	99,757.10	1,380.76	92,309.95	-7,447.15	92.53	2025年12月31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00,000.00	64,391.67	64,391.67	-	61,160.95	-3,230.72	94.98	-	-	-	-
其中：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	60,000.00	-	56,769.28	-3,230.72	94.62	2024年1月31日，项目已结项	注4		否
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是	40,000.00	4,391.67	4,391.67	-	4,391.67	—	100.00	2020年11月23日终止	注4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是	100,000.00	-	-	-	-	-	-	2019年3月28日变更	-	-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	200,000.00	-	203,395.67	3,395.67	101.7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774.99	2,774.99	—	2,774.99	—	100.00	2020年12月31日变更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6,344.65	—	222,049.70	—	236,785.20	14,735.50	106.64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是	—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是	—	48,901.37	48,901.37	—	30,046.89	-18,854.48	61.44	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结项	注4		否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	11,842.90	11,842.90	—	11,524.43	-318.47	97.31	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结项	注4		否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是	—	38,400.00	38,400.00	—	20,172.21	-18,227.79	52.53	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结项	注4		否
合计		786,344.65	—	796,117.73	1,380.76	766,170.29	-29,947.44	96.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对91,238.28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本次修订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制度的主要调整内容包括：（1）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将本次修订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2）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范围；（3）删除监事会相关章节及内容；（4）将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5）明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以及（6）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条款表述等，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列示。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现任监事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解任，在此之前，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说明：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专节，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以及“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条，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章程》中，除日期、文号、电话、地址、股份数、注册资本，其他涉及数字的描述统一以中文数字表示。

5.《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议主席”、“会议主持人”的表述统一调整为“会议主持人”。

6.《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年会”表述统一调整为“年度股东会”。

7.因香港登记公司已于2025年年初更名，《公司章程》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统一调整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8.《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统一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9.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一条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新增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结其增值、保值，发挥群体优势，以主营业务为主，并托展多种经营，实现资产经营和产品经营一体化。公司以新产品开发为龙头，以规模经济为主体，资产为纽带，通过集资金、集规模、集技术、集人才、集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际网点。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于国家战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7	第十六条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8	第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10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作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通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第三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通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新增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5		新增第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第三十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19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上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20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公司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21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删除
22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